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萍乡市）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萍乡市）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19]京会兴专字第 71000019 号

萍乡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萍乡市财政局委托，对 2019 年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依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施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附件 1：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总体评价说明

附件 2：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茶秀
钟茶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美元
王美元



2019年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总体评价说明

一、项目概况

萍乡市财政局本次拟融资的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莲花县、安源区、湘东区、上栗县以及芦溪县5个区（县），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债券6,897.00万元，预计发行利率4%，其中莲花县项目1,853.00万元，安源区项目824万元，湘东区项目1,132.00万元，上栗县项目1,235.00万元，芦溪县项目1,853.00万元。

具体项目融资计划为：

1、莲花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莲花县农业局，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2.61万亩，总投资规模为7,832.01万元，建设期1年，资金来源为自筹、省级统筹整合资金及发行专项债，其中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1,853.00万元，自筹及省统筹资金5,979.01万元。

2、安源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安源区农业局，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0.8018万亩，总投资规模为2,396.22万元，建设期1年，资金来源为自筹、省级统筹整合资金及发行专项债，其中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824万元，自筹及省统筹资金1,572.22万元。

3、湘东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湘东区农业局，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1553万亩，总投资规模为3,465.89万元，建设期1年，资金来源为自筹、省级统筹整合资金及发行专项债，其中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1,132.00万元，自筹及省统筹资金2,333.89万元。

4、上栗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栗县农业局，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2

万亩，项目总投资 3,600.00 元，建设期 1 年，资金来源为自筹、省级统筹整合资金及发行专项债，其中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 1,235.00 万元，自筹及省统筹资金 2,365.00 万元。

5、芦溪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芦溪县农业局，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84 万亩，总投资规模为 5,939.87 万元，建设期 1 年，资金来源为自筹、省级统筹整合资金及发行专项债，其中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 1,853.00 万元，自筹及省统筹资金 4,086.87 万元。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次分析结合目前国债基本利率，预计债券年利率 4%，偿还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本息付清，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1、莲花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1,853.00		1,853.00	4%	74.12
第二年	1,853.00		1,853.00	4%	74.12
第三年	1,853.00		1,853.00	4%	74.12
第四年	1,853.00		1,853.00	4%	74.12
第五年	1,853.00	1,853.00		4%	74.12
合计	1,853.00	1,853.00			370.60

2、安源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824.00		824.00	4%	32.96
第二年	824.00		824.00	4%	32.96
第三年	824.00		824.00	4%	32.96
第四年	824.00		824.00	4%	32.96
第五年	824.00	824.00		4%	32.96
合计	824.00	824.00			164.80

3、湘东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1,132.00		1,132.00	4%	45.28
第二年	1,132.00		1,132.00	4%	45.28
第三年	1,132.00		1,132.00	4%	45.28
第四年	1,132.00		1,132.00	4%	45.28
第五年	1,132.00	1,132.00		4%	45.28
合计	1,132.00	1,132.00			226.40

4、上栗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1,235.00		1,235.00	4%	49.40
第二年	1,235.00		1,235.00	4%	49.40
第三年	1,235.00		1,235.00	4%	49.40
第四年	1,235.00		1,235.00	4%	49.40
第五年	1,235.00	1,235.00		4%	49.40
合计	1,235.00	1,235.00			247.00

5、芦溪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1,853.00		1,853.00	4%	74.12
第二年	1,853.00		1,853.00	4%	74.12
第三年	1,853.00		1,853.00	4%	74.12
第四年	1,853.00		1,853.00	4%	74.12
第五年	1,853.00	1,853.00		4%	74.12
合计	1,853.00	1,853.00			370.60

三、项目出让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项目收益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整理出的新增耕地指标

调出收益、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等。

1、莲花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莲花县境内，涉及12个乡镇（场）56个行政村。范围主要包括琴亭镇望山村、斜田村、幸福村、寨里村，坊楼镇坊楼村、甘家村、江山村、田垄村、沿背村，高洲乡赤洧村、高滩村、严家村、朱家村，海潭垦殖场红源村、六市村、海潭村，荷塘乡井下村、庙下村、万里村、文塘村、严塘村、长曲湾村，湖上乡湖上村，良坊镇白渡村、布口村、冲头村、富民村、清塘村、泉水村、田心村、下坊村，六市乡大沙村、黄桥村、山口村、西坑村，南岭乡超村村、岭水村、塘边村、湾源村、砚溪村，三板桥乡湖边村、三板桥村、棠市村、田南村，神泉乡湖田村、模背村、坪里村、珊田村、谭坊村、桃岭村、永坊村、周屋冲村，升坊镇江口村、太岭村、浯一村、云溪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达到新增产能 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90%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80%的收益
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	564.00	564.00	564.00
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	5,012.88	4,511.59	4,010.30
合计	5,576.88	5,075.59	4,574.30

2、安源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安源区境内，涉及3个乡镇，13个行政村。范围主要包括高坑镇丰园村、富田村、彭泉村、裴家村、茶园村、楠木村、新华村、泉江村、石上村，五陂镇大田村、长潭村，城郊管委会里善村、井冲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达到新增产能 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90%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80%的收益
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	326.40	326.40	326.40
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	3,391.44	3,052.30	2,713.15
合计	3,717.84	3,378.70	3,039.55

3、湘东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湘东区境内，涉及6个乡镇24个行政村。范围主要包括白竺乡柘村村；东桥镇茶红村、长塘村、鳧田村、厚田村、江边村、南岸村、界头村、坑背村、五峰村、鸭路村、兰台村、中院村；广寒寨乡塘溪村、郊溪村；荷尧镇大义村、上云村、横江村、泉陂村、青云村；麻山镇汶泉村、景星村、中坪村；下埠镇栗塘村等。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达到新增产能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90%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80%的收益
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	277.67	277.67	277.67
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	3,408.00	3,067.20	2,726.40
合计	3,685.67	3,344.87	3,004.07

4、上栗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上栗县境内，涉及6个乡镇，21个行政村。范围主要包括上栗县桐木镇湖塘村、城冲村、崇德村、石头村、桐木村、洪东村，鸡冠山乡豆田村、芦下村、庙背村，东源乡东源村、江岭村、镜山村、楼下村、桥头村、新益村，彭高镇坛华村、沽塘村、东山村，上栗镇泉塘村、踏塘村；赤山镇泉陂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达到新增产能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90%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80%的收益
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	288.00	288.00	288.00
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	1,800.00	1,620.00	1,440.00
合计	2,088.00	1,908.00	1,728.00

5、芦溪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芦溪县境内，涉及8个乡镇，25个行政村。范围主要包括芦溪镇塘里村，宣风镇排楼村、珠亭村，上埠镇山口岩村、中埠村，南坑阪田村、新尤村，银河镇河下村、墨溪村、何家圳村、天柱岗村、京竹村，新泉乡新泉村、市上村、移民村、河坑村，张佳坊乡三江口村、杨家田村、报恩台村，源南乡大平村、新下村、源溪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达到新增产能 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90%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80%的收益
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	377.30	377.30	377.30
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	3,547.25	3,192.53	2,837.80
合计	3,924.55	3,569.83	3,215.10

四、预期项目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各区县本息覆盖情况及本息覆盖倍数如下：

1、莲花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达到新增 产能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90%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80%的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74.12	74.12			
第二年		74.12	74.12			
第三年		74.12	74.12			
第四年		74.12	74.12			
第五年	1,853.00	74.12	1,927.12	5,576.88	5,075.59	4,574.30
合计	1,853.00	370.60	2,223.60	5,576.88	5,075.59	4,574.30
本息覆盖倍数				2.51	2.28	2.06

2、安源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达到新增 产能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90%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80%的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32.96	32.96			
第二年		32.96	32.96			
第三年		32.96	32.96			
第四年		32.96	32.96			
第五年	824.00	32.96	856.96	3,717.84	3,378.70	3,039.55
合计	824.00	164.80	988.80	3,717.84	3,378.70	3,039.55
本息覆盖倍数				3.76	3.42	3.07

3、湘东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达到新增 产能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90%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80%的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45.28	45.28			
第二年		45.28	45.28			
第三年		45.28	45.28			
第四年		45.28	45.28			
第五年	1,132.00	45.28	1,177.28	3,685.67	3,344.87	3,004.07
合计	1,132.00	226.40	1,358.40	3,685.67	3,344.87	3,004.07
本息覆盖倍数				2.71	2.46	2.21

4、上栗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达到新增 产能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90%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80%的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49.40	49.40			
第二年		49.40	49.40			
第三年		49.40	49.40			
第四年		49.40	49.40			
第五年	1,235.00	49.40	1,284.40	2,088.00	1,908.00	1,728.00
合计	1,235.00	247.00	1,482.00	2,088.00	1,908.00	1,728.00
本息覆盖倍数				1.41	1.29	1.17

5、芦溪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达到新增 产能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90%的收益	达到新增产能 80%的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74.12	74.12			
第二年		74.12	74.12			
第三年		74.12	74.12			
第四年		74.12	74.12			
第五年	1,853.00	74.12	1,927.12	3,924.55	3,569.83	3,215.10
合计	1,853.00	370.60	2,223.60	3,924.55	3,569.83	3,215.10
本息覆盖倍数				1.76	1.61	1.45

通过对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我们认为本项目现金流入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整理出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如新增耕地指标、新增产能指标未在债券存续期第五年出售，则可通过在专项债券限额内及满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由政府财政资金追加资金来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责任。

2019年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期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建设期、区域内建设情况，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预测。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基本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政府制定的耕地指标价格等能够顺利执行，农田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生产能力；

5、项目区水资源可以满足灌溉需求，达到供需平衡；

6、不考虑新增耕地指标价格的波动；

7、专项债券利率：本次专项债券利率按4%估算；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收益来源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整理出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

（一）预测依据

1、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

府厅发〔2019〕13号）文件精神，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的15%、新增产能指标的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省域内调剂，且指标调出价格标准为旱地、旱改水每亩4万元，水田每亩8万元。

2、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文件精神，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的15%、新增产能指标的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省域内调剂，且指标调出价格标准为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0.8万元。

（二）预测情况说明

1、莲花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莲花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莲发改农经字〔2018〕19号）批复及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水田470亩，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为： $(470\text{亩} \times 8\text{万元/亩}) \times 15\% = 564.00$ 万元；新增产能208.87万公斤，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为： $208.87\text{万公斤} \times 100 \times 30\% \times 0.8\text{万元/亩百斤} = 5,012.88$ 万元。

该项目发债融资总额1,853.00万元，按预计票面年利率4%计息，每年利息74.12万元，五年本息合计2,223.60万元，在达到新增产能、新增产能90%、新增产能80%的情况下，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收益合计5,576.88万元、5,075.59万元、4,574.3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51、2.28、2.06。

2、安源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安源区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字〔2018〕195号）批复及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水田252亩，旱地改造水田面积40亩，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为： $(252\text{亩} \times 8\text{万元/亩} + 40\text{亩} \times 4\text{万元/亩}) \times 15\% = 326.4$ 万元；新增产能141.31万公斤，新增产能

指标调出收益为： $141.31 \text{ 万公斤} \times 100 \times 30\% \times 0.8 \text{ 万元/亩百斤} = 3,391.44 \text{ 万元}$ 。

该项目发债融资总额 824.00 万元，按预计票面年利率 4%计息，每年利息 32.96 万元，五年本息合计 988.80 万元，在达到新增产能、新增产能 90%、新增产能 80%的情况下，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收益合计 3,717.84 万元、3,378.70 万元、3,039.55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3.76、3.42、3.07。

3、湘东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湘东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湘发改投资字[2018]63 号）批复及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水田 231.39 亩，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为： $(231.39 \text{ 亩} \times 8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 277.67 \text{ 万元}$ ；新增产能 142 万公斤，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为： $142 \text{ 万公斤} \times 100 \times 30\% \times 0.8 \text{ 万元/亩百斤} = 3,408.00 \text{ 万元}$ 。

该项目发债融资总额 1,132.00 万元，按预计票面年利率 4%计息，每年利息 45.28 万元，五年本息合计 1,358.40 万元，在达到新增产能、新增产能 90%、新增产能 80%的情况下，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收益合计 3,685.67 万元、3,344.87 万元、3,004.07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2.71、2.46、2.21。

4、上栗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上栗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栗发改字[2018]82 号）批复及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水田 240 亩，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为： $(240 \text{ 亩} \times 8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 288 \text{ 万元}$ ；新增产能 75 万公斤，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为： $75 \text{ 万公斤} \times 100 \times 30\% \times 0.8 \text{ 万元/亩百公斤} = 1,800.00 \text{ 万元}$ 。

该项目发债融资总额 1,235.00 万元，按预计票面年利率 4%计息，每年利息 49.4 万元，五年本息合计 1,482.00 万元，在达到新增产能、新增产能 90%、新增产能 80%的情况下，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收益合计 2,088.00 万元、1,908.00 万元、1,728.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41、1.29、1.17。

5、芦溪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江西省芦溪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芦发改农经字[2018]1 号）批复及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水田 89.10 亩，旱地 450.63 亩，新增耕地指标调出收益为： $(89.1 \text{ 亩} \times 8 \text{ 万元/亩} + 450.63 \text{ 亩} \times 4 \text{ 万/亩}) \times 15\% = 377.3 \text{ 万元}$ ；新增产能 147.802 万公斤，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为： $147.802 \text{ 万公斤} \times 100 \times 30\% \times 0.8 \text{ 万元/亩百公斤} = 3,547.25 \text{ 万元}$ 。

该项目发债融资总额 1,853.00 万元，按预计票面年利率 4%计息，每年利息 74.12 万元，五年本息合计 2,223.60 万元，在达到新增产能、新增产能 90%、新增产能 80%的情况下，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收益合计 3,924.55 万元、3,569.83 万元、3,215.1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76、1.61、1.45。

编号: 1 05285969



营业执照

(副本) (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年 02 月 25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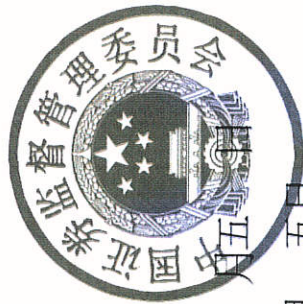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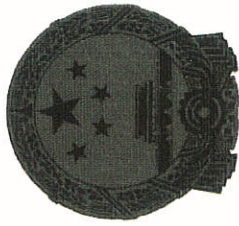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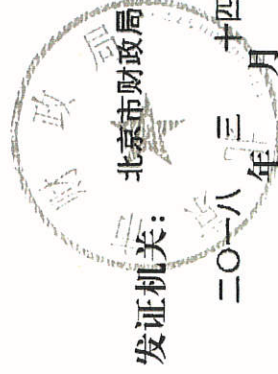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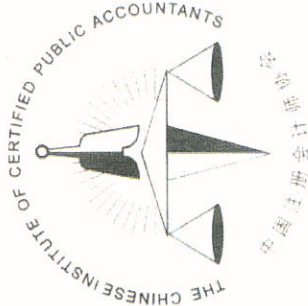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2日

证书编号 3601004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税务师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钟茶秀

姓名 Full name 钟茶秀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10月0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751005482



注册税务师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2015年02月05日

注册税务师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2015年02月05日

注册税务师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2014年06月09日

注册税务师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2014年06月0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4.4

证书编号: 1101001051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其华
Last Name: 王
First Name: 其华
Sex: 男
Age: 1974-06-24
Date of Birth: 1974-06-24
Profession: 注册会计师
Profession: 注册会计师
Address: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Address: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Work Address: 162331191508294414
Work Address: 162331191508294414
Company: 兴兴会计师事务所

